

附件：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资料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17 日）

各位代表：

受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委托，我代表第二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牢记使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等上级部门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开拓创新，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为理念，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加强党建引领、规范行业运行、推进行业品牌化体系、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开展职称评审、完善内部建设、拓展会员服务新模式”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协会二届理事会期间，2021 年再次被民政部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 10 人荣获联合会先进个人、秘书处五个部门荣获联合会先进集体。

截止 2024 年底，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670 家，理事单位 92 家、常务理事 24 家；协会设有 4 个分支机构，内设 6 个工作部门。

目前，协会在行业内已经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号召力，在社会上彰显出整体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服务能力，初步达到了政府、协会、会员、合作单位等多方共赢的效果。在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受到了会员单位的肯定和支持。现对第二届理事会的工作向大会作汇报。

一、加强党建工作，引领行业发展

协会坚持把强化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把提高协会党建工作质量，同强化基本职能结合起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业绩导向、激励导向、价值导向，推进协会高质量发展。

协会在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党对工业清洗行业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思想意识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工业清洗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凝心铸魂，提升思想政治凝聚力

（1）持续深化党的理论武装。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协会党支部政治属性，继续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积极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坚持以上率下、以点带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

（2）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办发[2025]15号）、《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全协会党发[2025]4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系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中石化联党发[2025]47号）的精神，协会党支部扎实有序地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以此提升协会全体员工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指导协会各项工作，引领行业发展。

协会党支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商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国石化联党委领导下进行：协会党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抓好统筹协调；支委会委员既带头搞好自身学习教育，又要抓好协会党支部全体党员的学习教育，开展全过程、全覆盖指导；突出抓好年轻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教育。协会党支部书记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支委会委员、秘书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力戒形式主义，摒弃应付思想、过关心态，防止“两张皮”。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严防“低级红”、“高级黑”，学

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3)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协会商会党委)、联合会党委的要求,制定学习方案,及早谋划部署、精心组织落实,发挥协会网站、会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作用,及时宣传行业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的新实践、新成效,积极营造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良好氛围。

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大节点,精心策划开展“书记讲党课”系列活动及参观展览和红色教育基地。协会理事会会议和行业论坛期间,组织与会代表开展“缅怀革命先烈,继承光荣传统”红色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激发行业从业者的团结和奉献精神,牢记初心使命、筑牢协会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4) 全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协会从业人员的使命感。在联合会党委统一领导下,协会党支部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进行自学,并通过协会媒体平台转发宣传中央社会工作部有关新闻报道,中央媒体相关评论文章等,在中国工业清洗行业掀起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重要指示的热潮。持续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升工作使命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5) 积极履职尽责,发挥党支部作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协会党支部积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党支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协会秘书处得到贯彻落实。

2. 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1)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好党支部书记主抓党建工作,落实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和党内法规执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

(2) 加强党支部建设。按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性协会商会党委）、联合会党委要求，完成了党支部支委会换届工作；积极培养发展年轻骨干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二届理事会期间，经过支部考察和讨论商议，并报石化联合会批准，共有王骁、黄俊博、刘奇、刘淑贞等四名同志发展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3.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推动协会规范健康发展

(1) 引领协会明确发展方向。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油化工行业相关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基础上, 深入研究明确协会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目标, 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 更好发挥协会作用。党支部始终把好协会正确发展方向, 把精力聚焦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聚焦到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聚焦到落实“国之大者”上来, 有效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新形势下协会运行机制研究。主动适应协会转隶到中央社会工作部后, 行业协会综合监管体制的新形势, 加强党支部在协会理事会重大决策中发挥作用、完善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结构等课题的研究。围绕加强协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研究适合协会特点的党建工作方式。

4. 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重要文件的基础上, 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协会秘书处全体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协会党支部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坚持在重要时间节假日对党员干部加强工作提醒, 开展警示教育, 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加强执纪监督, 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2)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 扎实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协会党支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守牢守好工业清洗行业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坚

决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党委、联合会党委关于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工作要求,把防范化解风险贯穿党建全年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

二、制修订管理制度、完善秘书处内部建设

依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和联合会要求和协会秘书处内部建设的需要,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近年来共计制修订规章制度 12 项,进一步规范了秘书处规章制度,使之更加合规合法,更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完善了内部建设。

三、领导重视全员合作,协会评估再获 4A

2021 年初,协会秘书处自接到《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型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后,非常重视此次评估工作,协会赵智科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亲自负责,并成立了以赵智科秘书长为组长,以三个副秘书长和综合办主任为成员的评估准备工作小组。在工作小组的组织下,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非常重视评估准备工作,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细致准备评估资料,依据《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中的四级指标,认真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工作,确保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继 2015 年后,再次被民政部评为 AAAA 级协会。

四、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21 年 1 月,在赵智科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为了解决工业清洗行业会员单位在职称评审中遇到问题及困惑,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充分激发和释放工业清洗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工业清洗企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推进工业清洗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工业清洗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服务质量,更好地为石油化工行业等工业领域服务;启动了组织推荐本行业会员单位参加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职称评审工作,并负责被推荐参加职称评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和申请报批工作。

2021 年 4 月,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工业清洗行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提案”并委托协会秘书处组织推荐会员单位参加石化联合会职称评审工作,并负责被推荐参加职称评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并由秘书处负责组织起草工业清洗行业职称评审管理文件和相关资料。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石化联合会“2021 年度初中级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申报资料推荐上报工作，共推荐上报 27 人，其中，申报工程师职称 2 人，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 25 人，全部通过审核取得职称证书。

截止 2024 年底，四年间，协会推荐并取得职称证书总计 74 人，其中，工程师 19 人，助理工程师 55 人推进了工业清洗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五、开展品牌产品认定工作、全面推进行业品牌建设

2018 年工业清洗行业品牌化工作全面启动。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上，正式发布《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管理办法》，开启“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认定工作”。2018 年 7 月，协会清洗药剂专业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确定了《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项目和验证标准》，通过专家审核，设立首批“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委托验证机构”5 个。2018 年 9 月，8 家企业的 14 类产品经过资料审核、委托验证（清洗化学品）或用户验证（清洗设备和辅机配件）、现场查验，成为首批“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

截止 2024 年年底，七年间，共有设立“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验证中心”9 个，13 家企业 24 类产品获评“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

在每年“全国清洗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论坛”上，举行“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发布仪式”，国家部委、联合会和协会领导向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验证中心主办单位和品牌产品生产制造单位，颁发“工业清洗行业清洗化学品验证中心”铜牌和“工业清洗行业品牌产品”铭牌。

协会网站增设“品牌产品”专栏，通过新闻媒体、《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及相关微信公众号，在清洗行业及所服务的工业领域，宣传行业品牌化工作，推广行业品牌产品，提升行业品牌化工作和行业品牌产品的认知度，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六、历经曲折齐心协力、完成换届上报审批

协会第二届理事会任期应在 2022 年届满。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应在 2022 年完成换届工作。但因当时疫情防控和 2023 年党建管理部门转隶等原因，换届上报审批工作推迟至 2024 年。

2024年7月，协会接中央社会工作部和联合会通知，协会换届工作重新启动，协会秘书处立即开始了上报资料的准备工作。2024年7月完成《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2024版）》修订，并通过了民政部会前审核。

自2023年4月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会议以来，协会章程、换届方案和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负责人候选人均发生了变化，依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有关要求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关于专业协会负责人人选初审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新的协会章程、换届方案和协会负责人候选人推荐名单须经协会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因此，2024年11月召开了协会二届九次理事通讯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工业清洗协会换届工作方案（修订版）》、《中国工业清洗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2024年修改）》等议题议案。

2024年12月协会换届沟通资料上报联合会会员部，沟通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协会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秘书处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25年5月完成协会换届报送资料上报工作，2025年6月，联合会党委审核通过了协会换届报送资料并上报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2025年8月，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回复同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责任人人选。至此，协会换届负责人审批工作圆满完成。

七、坚持两会制度，决策行业发展

坚持执行每年召开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制度（简称“两会制度”），二届理事会期间共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十五次，理事会会议九次。

通过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对涉及行业规范化运行和行业自律管理等事项，均通过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会议进行讨论，先达成认识上的统一，后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两会制度”，加强会员单位的参与度和决策机构的权威性。

八、规范资质评审，实施安全评价

工业清洗行业作为新兴的工业服务领域，伴随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并壮大；但工业清洗服务领域也普遍存在着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装备能力和装备水平差异较大，部分清洗服务企业服务不规范等现象。为此，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便成为行业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

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领导的指导下，协会与中国化工建设协会、中

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开展“工业清洗行业规范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实施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和安全作业评价”工作。通过清洗资质评审和安全作业能力评价，逐步促进全行业人员、技术、装备的提升。以上游行业提供支持并直接参与的方式，促进工业清洗服务企业健全管理机制、建立高素质队伍、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共同推进工业清洗行业标准化、规范化进程，确保石油化工装置的安全、有效运行，为我国工业的发展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2020年2月，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体部署，配合当时疫情防控工作，暂时停止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和安全作业评价的现场审核工作。为确保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审核和安全作业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助力行业尽快合理有序的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审核和安全评价流程做出调整，启动视频审核工作。

2020年7月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再次对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和安全作业评价工作流程进行调整，采取视频审核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质评审和安全评价工作。为解决视频审核工作的局限性，增加了实收资本、社保缴纳情况查验工作。在视频审核时，通过视频连线查验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设备运行等情况。上述工作最大限度保证了视频审核的准确性。

2023年，随着我国经济恢复正常，协会的行业规范化工作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因此恢复原评审流程，取消视频审核，对相关流程及内容进行充实和完善。

同时，在近年来的资质评审和安全评价工作中，也出现了个别申报单位盲目申请、超范围、超级别申请，由此导致增加无效审核、浪费行业和合作行业审核专家资源等现象，有必要结合国家现行政策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在基础条件、等级标准、清洗装备、清洗业绩、资料提交等方面，进行明确和完善；对原《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24版）》和《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2024版）》，经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5月1日起，协会依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24版）》和《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证书管理办法（2024版）》实施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工作和工业清洗安全作业能力评价工作。

九、开展标准制订和上报，推进清洗行业标准化建设

为解决我国工业清洗行业标准不成体系、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无标准可遵从等问题，协会二届理事会期间，把建立行业标准化体系、提高行业标准化水平，作为工业清洗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已编制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 1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石化联合会团体标准 1 项，协会团体标准 8 项，正在编制 4 项协会标准。

十、积极发展会员，密切行业沟通

通过宣传，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了较明确的行业指向。进而带动了行业队伍的发展壮大。协会积极吸纳协会会员，加强与会员的顺畅沟通，反映会员诉求，协调会员单位与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联系，加强协会的凝聚力；协会二届理事会期间有效会员由 551 家增至 670 家，会员领域涉及包含工业领域大型央企和国企、科研院所、民营企业等；会员区域涵盖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服务领域包括石油、石化、化工、冶金、煤炭、电力、船舶、航天、机械、电子信息、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等领域。

协会秘书处通过《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短信等多渠道多方式，及时地向会员单位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的政策信息，发布行业和项目信息，积极履行服务职能，吸引更多企业成为会员单位。

坚持与会员单位保持密切沟通，主动联系并听取会员单位的意见建议。秘书处工作人员利用各类出差机会，不定期的走访会员企业，探讨、听取会员单位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秘书处的工作。

此外，协会秘书处还通过定期向会员单位发送节日、生日问候和祝福短信等形式，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感情交流。及时在《中国工业清洗》及《微信公众号》上刊登新入会会员单位信息为会员单位进行介绍宣传，每年会员单位及时寄送年度《工作手册》。

疫情期间，电话联系理事以上单位了解关于企业复工情况、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情况，持续做好与会员单位的感情维护及合作关系巩固工作。针对疫情防控导致的邮路不畅，为有需要的会员单位及时提供电子版证书，尽量不影响会员单位使用，积极关注快递信息并做好资料补寄工作，确保证书、发票、培训教材

和《中国工业清洗》安全送达会员手中。

十一、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技术进步

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工业清洗行业开展科技创新、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推进行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引导行业科技发展方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第二届理事会期间，协会积极组织推荐会员单位申报专利、科技类项目及奖励，推动清洗企业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促进清洗行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推荐会员单位上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指导计划”项目，累计 42 个项目入选。

推荐会员单位上报“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工作者”，累计 10 人获奖。

推荐会员单位上报“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1 个项目获奖。

推荐会员单位上报“中国专利优秀奖”，1 项会员单位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推荐会员单位上报“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 家会员单位获评。

推荐会员单位上报“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累计 10 个项目获奖，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8 项，协会连续五年荣获优秀组织奖。

推荐会员单位上报“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暨分行业百强企业”，2 家会员单位入围。

推荐会员单位参加“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荣获一等奖一项，优秀奖一项。

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完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科技成果鉴定一项。

协会所属全国清洗行业信息中心荣获“石油化工行业优秀信息机构”。

每年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和协会年度计划安排，举办专题技术交流、企业间的技术合作与经贸洽谈。

十二、开展多元化技能培训、推进行业人才培养

协会的教育培训，主要从注重基础技能的培养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协会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协会培训工作的宣传，与国内顶级专业刊物合作

定期发布培训及职业技能证书认证信息，让更多的需要培训的潜在人员了解协会培训课目、内容及效果。

为方便会员单位，协会创新培训模式“送教上门、送教到现场”，主动在会员单位和项目现场举办再教育和上岗培训。协会秘书处紧紧围绕服务企业服务学员，开展多元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人才培养，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1. 网络培训

网课学习主要满足学员工作繁忙且急于学习的需求。2024 年建议学员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参加线下培训，因线下学习通过跟班老师的督促和严格管理，与同学、任课老师的面对面的交流，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的感染，学员更容易获得知识，开阔眼界，培养技能，产生认知，更容易对协会建立信任和认可。

2. 线下培训

联系培训地企业寻求实操场地，开班前与任课老师沟通授课和实操内容，充分做好培训前准备工作。培训期间如方便连线施工现场，现场负责人和老师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讲解，让学员更直观的掌握操作流程。提高培训效果。

3. 企业培训

继续以往为企业送教上门思路，保证每次上门前先了解企业技术需求和工程情况，员工的技能水平和文化层次，提醒企业准备现场演示设备及现场施工疑难问题，老师培训现场逐一解答。具备演示条件的单位会开展实操演习。

4. 视频培训

为解决同一企业多个现场同时施工，人员不能集中一地培训的问题，培训部继续通过视频培训形式满足企业培训需求。培训期间做好课堂监控和督导，提前了解企业技术需求和工程情况，员工的技能水平和文化层次，因材施教，解决企业的实际技术问题。培训期间连线本企业施工现场，现场负责人和老师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进行分析讲解。充分做到考务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单人单机测试，每位学员开启摄像头，每个分考场开启摄像头，每场次不超过 25 人，分批测试，培训部全程远程监考。

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期间，累计培训学员 13000 多名，受到会员单位的好评，提升了行业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

5. 公益讲座

协会在中国船舶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长垣市举办了三期安全公益讲座，公益活动得到了当地政府和清洗、防腐企业的认可，并将公益讲座活动在其公众号等媒体上加强报道，扩大了协会重视安全、为行业做服务的影响力，在行业里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达到了培训和宣传的效果预期。

6. 教材编写与题库建设

组织行业专家编写了培训所需的教材和课件、建立了题库，项目经理培训教材、化学清洗培训教材、中央空调清洗培训教材、高压水射流清洗培训教材、储罐机械清洗培训教材、管道清洗培训教材、工业清洗化验分析等培训教材按照出版水准要求进行了部分修订和完善，并陆续出版。

7. 实训基地

协会目前已建立天津、洛阳、烟台、青岛、合肥、大庆、长垣、惠州等 8 个实训基地，各基地积极配合协会培训部工作，提前安排好实训内容和设备，并多次和任课老师沟通交流，任课老师提前到实训现场进行指导，实训过程中现场答疑互动，气氛活跃，得到学员好评。

8. 考务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

2022 年，协会教育培训工作的一个基础工作就是题库建设。在协会多位老师、专家和外聘技术人员的通力合作下，历时半年，协会培训题库系统终于搭建完成。涉及目前行业需求的多专业操作人员的基础技能常识、技能提升需求等，并做到随机生成考卷，避免人为干预。通过协会内部，会员单位学员的多次远程测试修订，于 2022 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运行以来没有企业和学员对考试的公正和级别的评定提出过异议。

9. 适应防疫需要、创新培训模式

为应对疫情对行业培训工作的影响，协会秘书处及时调整培训模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确保了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更新了储罐机械清洗网上培训课程，开设了九个科目的网络培训课程（化学清洗、高压水射流清洗、中央空调清洗、项目经理、储罐清洗、管道清洗、带电清洗、干冰清洗、化验分析），降低了疫情对行业培训工作的影响，满足清洗企业对职业技

能提升的需求，受到行业普遍好评。

满足企业培训需求，送教上门，送教到现场。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课程方案，提高培训效果，使企业得到最大的收益。

为满足行业培训需求，依据疫情防控情况，在无疫情发生地区举办集中培训。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每次集中培训期间举办多个培训科目和升级培训考试，以满足参加培训单位的要求。

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为企业送教上门，送教到现场时，协会秘书处及时改变思路，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通过视频形式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期间做好课堂监控和现场督导，优选亲和力强和知识面广的老师授课，提前了解企业技术需求和工程情况，员工的技能水平和文化层次，因材施教，解决企业的实际技术问题。同时学员可以考取跟自己能力相当的职业资格证书。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协会培训和职业技能证书体系趋于完善，满足了行业对培训的需求。目前开展的培训（研讨、研修）科目共计 11 项，所对应的工业清洗职业技能证书共计 9 个类别。

十三、举办清洗论坛，促进行业发展

协会二届理事会期间，举办了六届“全国清洗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论坛”，论坛内容包括：品牌产品发布、清洗技术交流研讨、清洗产品展示和清洗设备演示，来自全国各地的清洗行业代表和来自亚欧美等国的国际同行，齐聚一堂，共谋行业发展。

2020 年是全国清洗行业论坛成功举办二十周年。协会在“第二十届全国清洗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论坛”筹备期间，开启了“二十年前开拓，二十年中成长，我们寻找星光，徐州再现光芒”寻星活动，寻找参加论坛 10 届以上、5 届以上的参会代表，凡参加论坛 5 届以上的代表，在本届论坛就座“星光席”，并颁发“银星璀璨、金星闪耀”纪念奖杯，感谢多年来他们对论坛的支持。

经过多年的培育，“全国清洗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论坛”已经打造成为中国清洗行业的品牌活动，是中国清洗行业每年最隆重最重要的行业盛会。通过中国工业清洗和 ICAC 两个公众号以及中国化工报等媒介扩大宣传报道，有力提升了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了众多参会代表的肯定和赞扬。

清洗行业论坛既是中国工业清洗行业同仁最隆重的盛会，也是行业专家和企业家们总结经验、交流进步的重要机会。论坛以打造专业的行业交流平台为目标，每年都推陈出新：新的研究成果、新的实用案例、新的管理心得、新的行业展望。随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的推进，工业清洗行业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工业清洗技术不断进步，工业清洗装备在不断提升，工业清洗企业在不断强大，工业清洗的服务领域在不断拓展。

十四、推进信息交流，加强信息化建设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 12 期的《中国工业清洗》按期出版。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运行正常，更新及运行中的问题基本得到及时解决。

协会共有两个微信公众号，“中国工业清洗”主要是进行培训班相关内容及工业清洗相关知识的介绍，内容比较丰富，互动性也大大提高，对协会教育培训的宣传发挥了较大作用。“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由信息标准化部负责维护，主要用于协会重要信息的及时发布，持续每周更新，持续的向会员们传达了最新的协会动态通知，行业信息，标准法规，会员动态等内容。

十五、多渠道服务会员，提升协会凝聚力

保持与联合会有关部门及时联系、定期交流，在工作中得到了联合会的支持。

保持与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建协石化建设分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工业防腐蚀协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石油化工建设》等单位合作关系，在组织活动方面得到了合作单位的帮助。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上述单位的会议及交流活动，为会员单位开拓市场，为清洗行业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创造了契机。

助力会员单位维权活动，保护会员单位和行业利益；在会员单位职称评审、奖项申报、申办资质和安全证书、申请品牌产品和验证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知名品牌、项目招标、业务洽谈、办理入网证书、解决技术难题的各方面给予支持与帮助。

十六、编写发展规划，引领行业发展

2020 年依据联合会的部署，编制了《工业清洗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经当

年协会理事会会议审核通过，在当年年会上正式发布。《工业清洗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作为专业规划，收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5 年 8 月底完成了《工业清洗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初稿）》编写工作，近期将开启征求意见活动，并根据征求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交明年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工业清洗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作为专业规划将收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五五”发展规划》。

十七、组织欧美考察，推进国际交流

为加强与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合作，学习发达国家工业清洗的科技创新成果和前沿技术，拓展工业清洗企业的服务领域，协会组织了赴欧美访问交流活动，与美国 WJTA、德国 IFAT、荷比卢清洗行业协会等欧美清洗行业组织建立了良好的国际交流关系。

访问交流期间，出席并参观了美国 WJTA 展 “德国 IFAT 展”，与欧美清洗企业和行业组织进行了交流，建立了联系，对欧美清洗设备和清洗服务的发展现状，有了深入直观的了解，为会员单位和清洗行业与欧美同行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通过国际交流活动，使我国工业清洗企业，看到了差距、开阔了眼界，对国际工业清洗装备的运营模式有了全面了解，并在观察和比较中产生了一些思考，对今后的技术改进和经营管理有了新的启发。

十八、建成行业数据库，统计检索信息化

2018 年 3 月，完成《工业清洗行业数据库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秘书处相关部门修改补充完善意见，使其符合相关部门工作的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和适用性，不遗漏、不重复、不繁琐。数据库内容包括协会会员、品牌产品、行业培训、企业资质和安全证书等部分，具有检索和统计功能。通过录入检索和统计词条，得到检索和统计结果。2018 年 6 月，依据秘书处各部门对《工业清洗行业数据库草案》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与软件公司协商，确定工业清洗行业数据库模型。2018 年 8 月，完成数据库软件的设计和测试。2018 年 10 月，完成对数据库检索、统计功能进行测试，各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工作需求，试用数据库相关功能，并根据使用的情况对数据库进行修改、调整，使其达到正常稳定使用效果。2018 年 12 月，完成数据库信息录入和已录入信息的正确率查验工

作。2019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至今。

十九、行业四十年庆典，致敬清洗人奉献

2024 年是中国清洗行业形成四十周年，为了向在过去四十年里为工业清洗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业从业者、向关心支持帮助工业清洗行业发展的领导和朋友们致谢！同时，以励精图治、开拓创新的精神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经协会二届八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协会秘书处筹备并举办了“中国工业清洗行业四十年庆典活动”。活动包括：

1. 《实干兴业-中国工业清洗 40 年之新时代 10 年》编写印制发布

在中国工业清洗行业规模化发展 40 周年之际，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秘书处组织各会员单位编写了《实干兴业——中国工业清洗行业 40 年之新时代 10 年》。

这部书以时间和行业发展为主线，主要讲述在 2014 年-2024 年期间，中国工业清洗行业从业者们和企业家人，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开拓创新、百折不挠的行业发展之路，向为中国工业清洗行业发展付出青春、智慧和汗水的同仁们致敬。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行业内几十家骨干企业的大力支持。他们将各自企业的创业史、奋斗史、发展史又重新整理，以近十几年的事迹为主要内容，编著成篇，无私地奉献给了行业。这些素材里有一大批生动有趣的故事，蕴含着行业发展的巨大文化财富，值得我们学习和铭记。

2. 中国工业清洗新时代十年（2014-2024）荣誉称号授予仪式

为弘扬艰苦奋斗、兴业报国的行业精神，在中国工业清洗行业发展四十周年之际，协会在行业四十年庆典上举行“中国工业清洗新时代十年（2014-2024）荣誉称号授予仪式”，对在中国工业清洗行业发展历程中，尤其是近十年（2014 年-2024 年）来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授予行业荣誉称号，以激励行业同仁继续砥砺前行，共创工业清洗行业发展的新时代。

二十、重视对外宣传，提升协会形象

加强与行业相关媒体的联络工作，及时寻找新闻点发布协会的动态信息，向《中国化工报》等外部媒体进行投稿，并收集相关新闻报道。

二十一、发挥专委会作用，推进协会各项工作

2019 年组织召开协会各专委会换届会议，会议产生了协会各专委会第二届委

员会，并颁发了协会各专委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证书

每年组织召开协会专委会工作会议，审议各专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计划；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会标准进行了宣贯；调整了专委会委员，发挥专委会作用，推进协会各项工作的实施。

二十二、今后工作建议

1、为会员服务领域有待拓宽、服务模式有待创新、服务意识有待提升、服务质量仍需提高。

2、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有待学习提高、实践经验有待丰富。

3、深入会员单位调研、交流工作有待加强。

4、落实高水平开放，加强国际交流，提升行业国际话语权有待改进。

5、将行业先进的产品、技术和企业，推广至国际市场，提升行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有待开拓。

协会二届理事会期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中社部、民政部、国资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各级领导和协作单位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体会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在此，向长期以来所有积极支持与关注协会工作的领导和会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协会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规范协会运作，立足行业实际，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国家服务、为社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相信在中社部、民政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各级领导的领导指导下，有全体会员单位的鼎力支持，有二届理事会工作的良好基础，协会工作会做得更好，也希望在大家帮助下，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推动中国工业清洗行业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2025年09月17日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协会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促进协会的健康发展，严格遵循中央社会工作部（以下简称“中社部”）、民政部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联”）党委的指示和要求，以依法办会、自主办会、民主办会为换届工作的基本工作原则，依据中社部、民政部、中国石化联有关文件的规定及《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和秘书长。协会选举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并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进行。

第三条 协会选举应分别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换届选举会议。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常务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第四条 本次协会换届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协会换届选举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实行等额选举。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秘书长获得参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五条 协会选举程序：

（一）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选举办法和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二）总监票人负责组织清点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三）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并组织分发选票。总监票人向大会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四）选票填写方法：

- 1、同意选票所列全部候选人的，只在选票第一行右侧空格内划“○”即可；
- 2、如有不同意见，不同意某候选人的，只需在其姓名右侧“表决意见”栏内划“×”；对某候选人表示弃权的，只需在其姓名右侧“表决意见”栏内划“△”

即可，其余表示同意的，无需作任何标记。

（五）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带领监票人、计票人共同打开票箱，统计选票。

（六）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履行确认和签字手续。

第六条 投票方式：参会会员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未参会会员代表采用书面委托投票方式。

第七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候选人人数为有效选票。

第八条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4 名，监、计票人由协会秘书处不作为候选人的工作人员担任。提名如下：

总监票人：马春玲

监票人：王 骁、刘奇

计票人：刘淑贞、黄俊博、刘永琪、周子安

第九条 投票按主持人宣布的程序和顺序进行。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条 本选举办法提请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2025 年 09 月 17 日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由中国工业清洗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

本会简称中清协，英文名称为 The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为 ICAC。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本行业的交流与协作，加强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推动行业发展。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央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本会接受民政部、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本会的网址：www.icac.org.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研究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的总体产业政策并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就产业政策、经济立法、行业发展规划及科

技开发等问题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经授权参与有关活动；

（二）推动横向联系，组织同行业和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之间进行生产经营、技术合作、厂所（校）之间推广应用、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科学管理等的交流，推动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制（修）定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参与产品质量监督活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组织行业信息和技术交流，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行业刊物和资料，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合作、组织专业人员培训，推动企业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四）协商制定行约行规，维护国家和本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五）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展览会、信息发布会、专题研讨会等，积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的合作与交流；

（六）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团体委托办理的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项。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二）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会员登记表》；
 2. 申请入会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享有本会提供的信息资料、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
- (五) 在本会提供的技术合作、人才培养、成果转让、对外交流等方面享有优先和优惠待遇；
- (六)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一)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第十四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备案；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50 人，且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不在本会领取薪酬。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热爱本会工作，愿为会员和行业服务、作贡献者。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中央社会工作部沟通；负责人人选经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会议选举；

按照本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 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越权;
- (三)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五)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七)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二)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 负责人的调整；
- (二)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2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0-20 名，秘书长 1 名。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热爱本协会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愿为大家服务、多作贡献者;

(九) 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中央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 1 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向中央社会工作部报告。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决议作出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中共中央社会工作部、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

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仅限于行（事）业领域限定语。本会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除冠以本会名称外，不得以法人组织名称命名，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五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九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

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并自登记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9 月 17 日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序号	理事单位	姓名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黄文渊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王琥
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陈毅强
4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林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范敏
6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张远虎
7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建军
8	北京乐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庄锁良
9	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王彤
10	青岛星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宋景超
11	铁岭市龙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睦红
12	欣格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华
13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杜斌
14	广东华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智冲
15	南京普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陆明霞
16	大连金海润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栾承海
17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钱惠杰
18	辽宁辽油金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洗分公司	黄红兵
19	江苏循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广富
20	江苏冠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华
21	辽宁中油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黄文闯
22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储运技术分公司	任家虎
23	湖南瑞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余秀明
24	天长市华润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杨开林
25	重庆润蓝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代军
26	上海臻友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阮永军
27	福建省迅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泉生
28	铁岭东兴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邢春永
29	江西龙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洪斌
30	惠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宇静
31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段英哲
32	岳阳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曾蔚然
33	东莞市天峻水处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周翠芳
34	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	王仓
35	上海施代科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潘炳峰
36	大庆市龙兴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李岩
37	台州市振航机电有限公司	罗华锋
38	江西瑞思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易晓斌

39	河南盛信建设有限公司	侍喜娣
40	抚顺石化北天油品储罐清洗有限公司	陈刚
41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静波
42	太原瑞舒诚科技有限公司	杨成义
43	上海蓝化清洗技术有限公司	张振宇
44	湛江兴海清洗工程有限公司	张伟盛
45	新疆炬能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何小佳
46	中延建设有限公司	刘高明
47	衢州市万能达清洗有限公司	翁渭荣
48	华北石油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杨召
49	泰州军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蒋军明
50	深圳市行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李赳华
51	大庆龙化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马德强
52	上海蓝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秦善强
53	常州市裕民科技有限公司	喻鸣曙
54	天津津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李相明
55	江苏壹本科技有限公司	黄雯虎
56	广州市凯之达化工有限公司	车晓华
57	北京均友信科技有限公司	周群超
58	浙江中茂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蒋峰
59	烟台市人和清洗有限公司	尚悦龙
60	巨伯清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焦永涛
61	安徽明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友明
62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储运销售分公司	王志强
63	羽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子敬
64	内蒙古普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长征
65	华夏润达建设有限公司	翟辰敏
66	阿尔顿（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柴齐飞
67	中石油江汉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谭多鸿
68	河南省亿力化工有限公司	于济芳
69	天津中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健
70	中油华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尚华同
71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祁胜
72	奥顿（杭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林娜
73	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姚辉
74	天津盛北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韩爱青
75	无锡灵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华国清
76	天津市精诚高压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周巍
77	常州正益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张炳贤
78	中油昆仑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田英杰
79	吉林绿洲机械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甲云凤
80	上海晟迪实业有限公司	左恩勇
81	上海沃马-大隆超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周骏麟

82	自然丰（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陶芳婷
83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丁玉清
84	牡丹江金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靳喆
85	盘锦红运清洗有限公司	伏丽
86	烟台格瑞新技术化工有限公司	朱新宇
87	河南省广渠建设有限公司	于小涵
88	中科信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菲
89	盘锦禹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齐晓东
90	江阴市五洋碳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孔维立
91	吉林寰球和创机械制造清洗有限公司	孙怀宇
92	河南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夏玉
93	德清恒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韩海燕
9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齐松
95	江苏大邦清洗有限公司	谢卫东
96	泰伦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马宝行
97	宁波市镇海子腾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赵明理
98	深圳市宏达威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彭和冬
99	杭州明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胡三木
100	重庆洪炜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程良洪
101	烟台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任连刚
102	北京瑞鹰格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王博
103	东营市振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曰臣
104	中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松
105	攀枝花攀西蓝星化学清洗有限公司	吉伟
106	山东澜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李强
107	航材国创（青岛）高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斌
108	天津新特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志强
109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孔维功
110	天津市万全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王德利
111	诺而曼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吴爱平
112	天津开发区安能石油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强
113	长沙艾森设备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肖海燕
114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付风木
115	安徽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前进
116	四川天宜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周家成
117	北京华瑞中禹清洗技术有限公司	王红亮
118	天津海威斯特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	王宗滨
119	北京动科云众建设有限公司	马际英
120	中锐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恒涛
121	上海蓁林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付旭辉
122	美华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姚志豪
123	北京远东清洗有限公司	卢英喜
124	成都佳辉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潘伟庚

125	济宁瑞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建伟
126	无锡海升高压泵有限公司	季静
127	辽宁联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鹏程
128	四平巨元换热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赵远见
129	江门市新会区弘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健强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序号	常务理事单位	姓名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黄文渊
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王琥
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毅强
4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林
5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范敏
6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张远虎
7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建军
8	北京乐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庄锁良
9	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王彤
10	青岛星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宋景超
11	铁岭市龙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睦红
12	欣格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华
13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杜斌
14	广东华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智冲
15	南京普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陆明霞
16	大连金海润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栾承海
17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钱惠杰
18	辽宁辽油金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洗分公司	黄红兵
19	江苏循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陆广富
20	江苏冠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建华
21	辽宁中油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黄文闯
22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储运技术分公司	任家虎
23	湖南瑞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余秀明
24	天长市华润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杨开林
25	重庆润蓝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代军
26	上海臻友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阮永军
27	福建省迅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泉生
28	铁岭东兴水处理剂有限公司	邢春永
29	惠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宇静
30	江西龙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彭洪斌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名单

一、理事长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1	黄文渊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副理事长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1	王 琥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维抢修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	陈毅强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	杨 林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经理
4	范 敏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信息与市场部主任
5	张远虎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心党总支书记、经理
6	陈建军	中化蓝星清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7	庄锁良	北京乐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8	王 彤	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9	宋景超	青岛星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睦 红	铁岭市龙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张明华	欣格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事业部总经理

三、秘书长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1	杜 斌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党支部书记、秘书长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介

一、监事长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1	周新超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副秘书长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1	瞿庆华	天长市华润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焦 阳	北京焦阳清洗技术工作室	主任